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88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688871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68887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300688871_ATTACHMENT3.
pdf、376735100E_11300688871_ATTACHMENT4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8887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有關興南國中（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辦理113年度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一案，執行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300004172號函及113年1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300038232號函辦理（計達）。
- 二、因應該中心編制及業務異動，該中心提供旨案服務至113年7月31日止結束。
- 三、本案服務資訊請貴校(園)公告周知，後續教育輔具等相關服務(如各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評估、專業人員駐點諮詢、輔具調整、實地到校或到宅輔導及維修申請等服務)將移轉至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預約教育輔具駐點服務與諮詢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謝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6。

輔導室 113/07/19 15:33



11300056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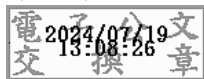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
(<https://north.special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